

长沙市教育局 长沙市民办教育协会

关于开展长沙市民办学校第十八届 科研论文评优活动的通知

各区县（市）教育局、市管民办学校：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民办学校走内涵发展道路，坚持科研兴校，提升综合办学质量，经研究，市教育局、市民办教育协会决定联合开展长沙市民办学校第十八届科研论文评优活动。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论文主题

本届主题：怎样争做立德树人的优秀班主任。内容必须围绕民办学校班主任工作实际，围绕思想引领工作、学生德育工作、班级管理工作、班级活动工作、生涯规划工作、劳动教育工作、沟通协调工作等方面，交流、分享班主任实践经验、心得、体会，弘扬新时期民办学校班主任队伍良好风貌，扎实推进建班育人，树立优良班风学风，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参评论文必须理论联系实际，做到论点明确，论据充分。凡脱离主题的论文一律不列入参评。论文题目自拟。

二、报送办法及要求

1. 参评论文要求教师独立完成，严格杜绝网上下载和抄袭（引用文献资料需注明出处，借鉴内容超过 1/3 的视为抄袭）。以往参评过的论文不予重复参评。

2. 参评论文请注明作者姓名、学校全称、学校所属区县（市）及联系方式。论文统一用 A4 纸双面打印，正文用小四号宋体字。每篇论文必须包括内容摘要、关键词和参考文献等要素。字数一般为 3000 字左右。

3. 市管民办学校参评论文请于 2022 年 10 月 30 日前盖学校公章送（寄）至长沙市民办教育协会。各区县（市）学校参评论文由所属区县（市）教育局民办教育科统一收集、审核、列表盖章，于 2022 年 10 月 30 日前将论文和目录清单寄（送）至长沙市民办教育协会。长沙市民办教育协会地址为长沙市芙蓉区荷花园恒业路 1 号，电话：0731-84724438。

三、评审规则及奖励

1. 组成专家组对论文进行评审，评审将综合作品的实用性、理论指导性与学校水平等方面的因素，按参评论文总数 10%、20%、40% 分别评出长沙市民办学校第十八届优秀科研论文一、二、三等奖。

2. 对获奖的优秀论文由市教育局、市民办教育协会统一行文通报、颁发荣誉证书，对获一等奖论文在《长沙市民办教育简讯》上发表，并推荐参加省级优秀论文评选。

联系人：覃丽 13787193747 0731—84724438

长沙市教育局

长沙市民办教育协会

2022年9月28日